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以及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一、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基于此，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000,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最高成交价为 40.1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7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2,934,867.83 元（不

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60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50,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